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安徽金鹏地产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的原告洪星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，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送达(2025)皖0111民初31084号民事判决书,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